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04 月 19 日之星島日報

文件披露

讀者翁先生來信，指其公司最近的一宗商業糾紛案件已於區域法院展開聆訊，預計需要審理七天。在聆訊的第三天，其方發現了一些新文件對案件有利，於是透過律師向法院申請接納該批文件作證據，但遭法官拒絕，翁先生不解，來信查詢。筆者不便對案件發表意見，但可就一般情況與讀者分享。

文件披露〔discovery〕是與訟雙方肩負的持續責任。如果在民事訴訟案件開庭聆訊後再有新發現，法院會視乎情況酌情處理。法官所考慮的因素，可從以下幾方面探討：

首先，申請方肩負責任去說服法院行使酌情權，形式要以誓章進行。在誓章內，申請方必須提供可信服的理由解釋何以該些文件沒有在較早前披露。即使這些文件與正在審理的案件關係密切，法院也未必一定會接納這些文件，不過法官會運用酌情權，視乎案情的需要處理申請，首先是了解為何該些文件不能及早披露，及如接納該些文件作證據對正在審理的案件有多大的幫助或對之前已呈交的文件有沒有進一步的意義等。

另外，申請人必須披露文件著作人或擁有人的身份，並確定該人仕能否出席法院的審訊，包括被另一方盤問。

申請人同時必須使法院確信這些遲來的證據對另一方不會造成不公平或歧視，並且不會不當地延長正在審理的案件，例如使聆訊延期或押後等。

由此可見，當與訟雙方準備文件披露時，必須細心查閱可供披露的文件有否遺漏，一旦發現需要補充，便該立刻通知代表律師，尋求專業的意見。

(麥漢明律師及蕭艷見習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